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林佳怡
電 話：(02)7736-7457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701562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涉及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之
裁罰依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1月20日桃教幼字第1070098044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1月21日中市教幼字第1070106947號函及新竹市政府107年12月7日府教特字第1070184596號函辦理。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之適用對象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係就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予以規範，爰旨案應先就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應循法規先予釐明。
- 三、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涉及旨揭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為營造關愛、健康及安全之學習環境，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3條第5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基於處罰目的，致使幼兒身心受到痛苦或侵害。若有違反該項規定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幼照法第51條第2款裁罰該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情節重大或處罰3次後仍

未改善者，得予裁罰減招、停招、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等處分。

(二)依教保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前開規定所稱情節重大，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指教保服務人員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第97條、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4條或第45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至第12款及第14條第2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2款及第3款等相關法令，及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兒童身心健康，經有罪判決確定，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屬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者。前開規定係為達保護幼兒之目的，爰對於有上開情形之教保服務人員定有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消極資格規定。至幼兒園教師涉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情形，得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及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辦理。

(三)承上，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涉及旨揭事項，依現行規定得依幼照法第51條第2款裁罰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至針對行為人之裁罰，雖現行教保條例並無規範，仍得依兒權法之規定辦理，又倘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情節重大者，則依教保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四、依幼照法第25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



人員不得有違反兒權法第49條規定、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並於同法第46條定有罰則。其規範對象未包含教保服務人員，倘教保服務人員涉有前開情形，並無幼照法第46條之適用，惟仍得依兒權法之規定辦理；另基於教保條例(106年4月26日制定公布，並自107年3月23日施行)與幼照法(107年6月27日修正公布)兩部法令制定公布或修正公布時間差距達1年以上，幼照法修正適逢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事件頻傳，爰幼照法已明確規範而教保條例尚無。為使兩部法令具一致性，本部刻正辦理教保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作業，以臻完善，惟於修正公布前，仍應依教保條例之現行規定辦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監督、輔導、管理教保服務人員之權責予以妥處。

五、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詢，倘因園方安全管理缺失致幼兒受傷之案件，得否以違反幼照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予以裁罰，仍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權責就是否有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及定期檢討改善之情形予以認定。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除外)、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